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妇幼儿卫便函〔2018〕11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司关于做好 2018年世界早产儿日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计生委妇幼处:

每年的11月17日为“世界早产儿日”，2015年，联合国号召各国积极开展“世界早产儿日”活动，旨在倡导人们对早产儿的关注和重视，以实现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为进一步提高我国早产儿生命质量，各地要以“世界早产儿日”为契机，围绕“有爱，有未来”这一永恒主题，结合今年宣传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早产儿救治网络建设

当前，早产是新生儿死亡的最主要原因之一，提高早产儿救治能力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我国新生儿死亡率。各地要按照《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开展新生儿安全行动，加强省、市、县各级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健全救治、会诊、转诊网络，提高危重新生儿特别是早产儿救治能力，减少早产儿死亡。

二、开展早产儿保健工作培训

近年来，我司就早产儿保健等新生儿安全工作组织开展了多次省级师资培训班，各地要充分发挥省级师资作用，按照《早产儿保健工作规范》有关要求，针对产科、新生儿科、儿科、儿童保健等相关医护人员，进行早产儿预防、早产儿营养与喂养特别是母乳喂养、早产儿护理如袋鼠妈妈护理、早产儿救治、早产儿出院后管理等相关知识培训，提高早产儿医疗保健水平。

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我国今年世界早产儿日宣传重点是“早产宝宝更需要母乳喂养”，各地要围绕今年重点，利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各种传统及新媒体，宣传早产儿相关科普知识，组织开展专家咨询、专家义诊、早产宝宝回“家”等形式多样的现场活动。通过宣传，增强早产儿家庭信心，提高社会各界对早产儿的认知度，弘扬医务人员敬业奉献的精神（我司统一制作了宣传海报、培训视频等材料，请各单位于11月2日后到世界母乳喂养周中文网站 www.mrwyz.com 下载）。

妇幼司儿童处联系人：李鹏鹏、李红

电话：010-62030826、62030672

邮箱：fysetwsc@nhfpc.gov.cn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司

2018年10月29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